

臺灣指數公司台灣上市上櫃永續價值指數

壹、前言

臺灣指數公司台灣上市上櫃永續價值指數(簡稱「台灣永續價值指數」)，係臺灣指數公司與「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合作編製。「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使用永續報告書、年報、政府資訊等公開資訊建構「台灣永續評鑑」模型，評估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制訂與實踐執行成效。臺灣指數公司運用評鑑結果，擇優選取 50 檔成分股，表彰積極落實永續發展責任之上市、上櫃公司投資績效表現。

貳、計算與管理

- 一、台灣永續價值指數分「價格指數」(Price Index)、「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由臺灣指數公司負責編製，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
- 二、臺灣指數公司依指數編製規則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
- 三、臺灣指數公司將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收盤市值紀錄。
- 四、指數編製、維護及管理原則，參閱「[臺灣指數公司有價證券指數通則](#)」。

參、成分股的選股原則

一、採樣母體：

1.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非屬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及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2. 採樣範圍：指數母體。

二、成分股篩選標準：

1. 流動性檢驗：

滿足以下任一條件視為通過流動性篩選：

- a. 最近 12 個日曆月成交金額總額前 20% 股票。

b. 最近 12 個日曆月中，至少有 8 個月自由流通週轉率達 3%。

2. 指標篩選：

- a.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編製最近年度永續報告書，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b. 重大性事件評估：刪除最近一期依「台灣永續評鑑之重大性事件處理規則」¹評定為黑名單者。
- c. 爭議性產業評估：刪除最近一期依「運用台灣永續評鑑及相關模組編製指數之爭議性產業篩選規則」²評定之爭議性產業名單。
- d. 永續評鑑表現：依照「台灣永續評鑑」年度評鑑³社會、經濟、環境、揭露四大構面評鑑分數進行排序，計算「台灣永續得分率」，依得分率由高至低遞減排序，排名前 50 檔股票列為成分股。

三、權重計算：

1. 自由流通市值加權。
2. 依股票自由流通市值作為計算標準，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30%，且前五大成分股權重總和不得超過 60%。

肆、指數計算方法

一、指數計算頻率：

1. 台灣永續價值指數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2. 臺灣指數公司另編製台灣永續價值報酬指數，就台灣永續價值指數

¹ 由「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與臺灣指數公司訂定「台灣永續評鑑之重大性事件處理規則」，「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蒐集政府機構公布之公司違反勞動、環保、金融相關法規紀錄，以及公司採取並公開之因應措施內容，採量化及質化規則，評定觀察名單、黑名單。

² 依據「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於「運用台灣永續評鑑及相關模組編製指數之爭議性產業篩選規則」所定義之爭議性產業，「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根據公司年報、官網、法說會或永續報告書等公開資料，檢視受評公司及其持股逾 50% 之子公司業務內容是否涉及爭議性產業。

³ 「台灣永續評鑑」係由「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設計，參考國內外永續標準、結合學術與實務，定義電子、製造(非電子)、服務、金融四大產業，評鑑模型藉由社會(S)、經濟(E)、環境(E)及揭露(D)四大構面(SEED)，系統性檢視企業是否設定適當永續願景、發展出相對應之策略與目標，進而以具體行動落實與提升永續發展之成效。

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並公布一次。

二、 計算公式：

1. 台灣永續價值指數為「價格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text{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text{Divisor}_t} \times 5000$$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指數成分股檔數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價格

$s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係數乘積；使用之係數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所定

Divisor = 「價格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21 年 12 月 30 日，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市值

$\sum_{i=1}^n cp_{i,launch} \times s_{i,launch} \times p_{i,launch}$ ，launch = 基期。

2. 台灣永續價值報酬指數為「報酬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TR_t} \times 5000$$

DivisorTR = 「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伍、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一、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1. 每年 1 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12 月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資料截止日⁴，其後第 10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股數量 50 檔。
2. 每年進行 3 次成分股重大性事件及爭議性產業審核，剔除經「台灣永續評鑑之重大性事件處理規則」評定為黑名單、或經「運用台灣永續評鑑及相關模組編製指數之爭議性產業篩選規則」評定屬爭議性產業者；以 3、6、9 月的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資料截止日，其後第 10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若成分股因重大性事件或爭議性產業審核被剔除，則不遞補。
3. 12 月成分股審核「台灣永續評鑑」所用資料截止日為 9 月 30 日；3、6、9、12 月審核之「台灣永續評鑑之重大性事件處理規則」與「運用台灣永續評鑑及相關模組編製指數之爭議性產業篩選規則」所用資料截止日為 2、5、8、11 月第 2 個星期五。
4.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
5.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
6.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二、台灣永續價值指數為市值投資型指數，成分股不定期調整、係數乘積、

⁴如有另行訂定者，則依另訂之規則。

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辦理；成分股若因此刪除，則不予遞補。

三、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

1. 自由流通量係數若低於 10%，則不納入成分股採樣。
2. 配合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更新自由流通量係數。
3. 自由流通量係數依據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產製之最近期數據更新。